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9-3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奥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亿元（含2.6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5.2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2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出具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增减持情况和计划的说明》，计划在回购期内增持富奥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A股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不低于700万股，增持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

2、截至2019年8月7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天亿投资合计增持公司7,000,006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天亿投资持有公司 331,495,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1%。

3、增持主体减持情况：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不低于 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A 股股份。

2、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富奥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富奥股份董事会披露天亿投资增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富奥股份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将酌情顺延。

4、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锁定期：本次增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7、本次增持计划不以天亿投资为富奥股份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为实施条件。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天亿投资持有公司 324,495,38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7.92%。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期间，天亿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000,00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9%，累计增持金额共计 32,284,932.46 元。本次增持后，天亿投资持有公司 331,495,386 股股份，占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8.3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天亿投资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